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305,613	509,326
銷售成本		(281,100)	(476,150)
其他收入		462	966
行政開支		(25,111)	(32,79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6(c)	(7,349)	234
經營(虧損)／溢利		(7,485)	1,58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756	232
融資成本		<u>(2,911)</u>	<u>(5,798)</u>
融資成本淨額	6(a)	<u>(2,155)</u>	<u>(5,566)</u>
除稅前虧損	6	(9,640)	(3,985)
所得稅開支	7	<u>(29)</u>	<u>(1,695)</u>
年度虧損		<u><u>(9,669)</u></u>	<u><u>(5,680)</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淨額		<u>(569)</u>	<u>(1,847)</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0,238)</u></u>	<u><u>(7,527)</u></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53)	280
非控股權益		<u>(5,216)</u>	<u>(5,960)</u>
		<u><u>(9,669)</u></u>	<u><u>(5,680)</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43)	(662)
非控股權益		<u>(5,495)</u>	<u>(6,865)</u>
		<u><u>(10,238)</u></u>	<u><u>(7,527)</u></u>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u><u>(0.049)港仙</u></u>	<u><u>0.003港仙</u></u>
— 攤薄		<u><u>(0.048)港仙</u></u>	<u><u>0.003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04	21,756
使用權資產		804	1,770
無形資產		174	174
應收貸款	11	16,690	—
		38,072	23,700
流動資產			
存貨		15,948	21,96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625	55,844
應收貸款	11	36,516	147,491
抵債資產		54,837	50,724
可收回稅項		3,521	3,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064	65,761
		238,511	344,9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625	16,438
銀行借貸	13	24,487	27,506
租賃負債		824	94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4	—	40,000
		43,936	84,887
流動資產淨額		194,575	260,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647	283,792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0,000
租賃負債	–	836
遞延稅項負債	394	465
	<u>394</u>	<u>41,301</u>
資產淨值	232,253	242,491
	<u><u>232,253</u></u>	<u><u>242,49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053	122,053
儲備	119,001	123,744
	<u>119,001</u>	<u>123,7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1,054	245,797
非控股權益	(8,801)	(3,306)
	<u>(8,801)</u>	<u>(3,306)</u>
權益總額	232,253	242,491
	<u><u>232,253</u></u>	<u><u>242,491</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為彼等之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每股數據外，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3.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採伐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使用權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0,192</u>	<u>-</u>	<u>295,421</u>	<u>-</u>	<u>305,613</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06</u>	<u>-</u>	<u>(5,437)</u>	<u>-</u>	<u>(23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07)
融資成本					<u>(2,911)</u>
除稅前虧損					<u>(9,64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1,514)	-	(1,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353)	-	(2,35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5,119)	-	(5,11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821)	-	-	-	(821)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498)	-	-	-	(498)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1,308)	-	-	-	(1,30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16	-	-	-	216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48	-	-	-	248
利息收入	71	-	318	-	3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17,948</u>	<u>-</u>	<u>117,837</u>	<u>-</u>	<u>235,785</u>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804
— 企業資產					<u>39,994</u>
					<u>276,583</u>
分部負債	<u>172</u>	<u>-</u>	<u>41,261</u>	<u>-</u>	<u>41,433</u>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824
— 遞延稅項負債					394
— 企業負債					<u>1,679</u>
					<u>44,33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7,838	-	491,488	-	509,326
業績					
分部業績	15,277	-	(4,310)	-	10,96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97)
融資成本					(5,798)
除稅前虧損					(3,98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3,273)	-	(3,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056)	-	(3,05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334)	-	(1,33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16)	-	-	-	(216)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1,266)	-	-	-	(1,266)
撤銷應收貸款	(603)	-	-	-	(60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772	-	-	-	3,772
利息收入	11	-	119	-	13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6,418	-	142,794	-	349,212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770
— 企業資產					17,697
					368,679
分部負債	37,813	-	41,280	-	79,093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779
— 遞延稅項負債					465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0,000
— 企業負債					4,851
					126,188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295,421	491,48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9,997	17,302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195	536
	<u>305,613</u>	<u>509,326</u>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756)</u>	<u>(232)</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	49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1,432	2,333
應付票據之利息	<u>1,421</u>	<u>3,416</u>
	<u>2,911</u>	<u>5,798</u>
	<u>2,155</u>	<u>5,56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667	18,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18</u>	<u>740</u>
	<u>16,285</u>	<u>19,022</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66,166	408,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5	3,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6	1,593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631	976
匯兌虧損淨額	374	1,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11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0)*	5,119	1,334
— 應收貸款(附註11)*	821	216
— 應收利息(附註10)*	498	—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1,308	1,26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1)*	(216)	(3,772)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48)	—
撤銷應收貸款*	—	603
	7,349	(23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20	1,480
— 其他服務	315	300
	1,835	1,780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收入」內。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2	1,767
— 往年超額撥備	(6)	(1)
	<u>26</u>	<u>1,766</u>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8	20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74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59	5
遞延稅項	<u>(64)</u>	<u>(170)</u>
	<u><u>29</u></u>	<u><u>1,695</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惟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屬合資格法團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另一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斯洛文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計算。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羅馬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克羅地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以下附註9(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u>(4,453)</u>	<u>280</u>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5,435	9,114,897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96,557</u>	<u>96,55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11,992</u>	<u>9,211,454</u>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201	18,415
減：減值撥備		(6,454)	(1,375)
	(i)	9,747	17,040
應收利息		1,107	5,251
減：減值撥備		(724)	(226)
		383	5,025
應收匯票	(ii)	33,854	27,800
其他應收款項		3,311	3,08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47,295	52,950
貿易及伐木按金		1,886	1,44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4	1,449
		51,625	55,844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5	1,279
31至90日	541	371
91至180日	51	11,904
181至365日	2,756	3,486
超過365日	6,234	—
	9,747	17,040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貿易條款大多為給予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務求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額15,4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156,000港元)為已逾期，並已計提減值撥備6,4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7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三年：無)。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8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800,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當中，24,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06,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為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及到期日少於90日(二零二三年：少於90日)。誠如附註13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4,487	27,506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24,487)</u>	<u>(27,506)</u>
	<u>—</u>	<u>—</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62,038	155,718
減：減值撥備	(8,832)	(8,227)
	<u>53,206</u>	<u>147,491</u>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36,516	147,491
非流動部份	16,690	—
	<u>53,206</u>	<u>147,491</u>
分析如下：		
已抵押	47,648	134,449
無抵押	5,558	13,042
	<u>53,206</u>	<u>147,491</u>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5%至12.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8.5%至14.5%）。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透過內部信貸評審機制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各借款人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時信譽、賬齡及過往收賬紀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出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47,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4,44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賬面總額為62,0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5,718,000港元)，當中(i)23,8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7,706,000港元)未逾期；(ii)3,2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逾期少於90日；(iii)1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iv)12,1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及(v)9,9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12,000港元)逾期365日或以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撥備8,8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27,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9,374	8,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4	4,877
預收款項	4,609	2,1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8	438
	<u>18,625</u>	<u>16,438</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49	3,948
31至90日	62	3,415
91至180日	218	1,582
超過180日	845	—
	<u>9,374</u>	<u>8,945</u>

於本年度，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二零二三年：90日內)。

13.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附註)	<u>24,487</u>	<u>27,506</u>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附註10(ii)) 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14.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Champion Alliance**」)) 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結束時償還。根據協議，有關貸款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期間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從Champion Alliance收取之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 (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已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二零二三年：40,000,000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之配售價向若干獨立方配售1,822,98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之60%用於擴大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業務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40%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40%至305,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9,326,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2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9,6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80,000港元)，其中虧損5,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60,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收入下跌、邊際利潤受壓、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經由紅海航線的貨運延誤及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ii)本集團放債營運錄得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導致收入下跌所致。整體而言，年內放債營運繼續錄得溢利業績5,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77,000港元)，而木材供應鏈營運則錄得虧損5,4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10,000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透過其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板材加工項目，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所收購位於羅馬尼亞之板材加工廠進行其木材供應鏈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下跌40%至295,4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1,488,000港元)及虧損5,4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10,000港元)。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減少及其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導致本集團木材及木製產品之銷售訂單大幅下降；(ii)競爭加劇導致其歐洲營運邊際利潤受壓；(iii)生產、運輸及貨運成本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俄烏戰爭持續導致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iv)紅海安全危機爆發導致貨運延誤；及(v)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營運之木材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為約145,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240,000立方米)，較上一年度減少40%。於年內，大部份交易均按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並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管理團隊領導，彼等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經過彼等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不斷地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業務流量。

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經營兩條業務線：傳統業務模式(「**傳統業務模式**」)及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模式**」)：

傳統業務模式

於地理上，傳統業務模式本質上為木材供應鏈營運中歐洲營運以外之業務。目前，在傳統業務模式下，營運主要扮演批發商之角色，主要向巴布亞新幾內亞之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熱帶區域硬木木材，繼而銷售或分銷予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並完全負責海運之所有物流安排(通常涉及乾散貨船之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傳統業務模式產生收入206,8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0,646,000港元)及溢利2,9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68,000港元)，相當於硬木原木交易量約112,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128,000立方米)。傳統業務模式之收入、溢利及原木交易量分別減少21%、8%及13%，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導致本集團原木木材之銷售訂單顯著下降。

優化業務模式

優化業務模式主要指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業務活動（「歐洲營運」）。優化業務模式本質上屬於垂直綜合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其涵蓋典型木材供應鏈之增值工作及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通過其在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以及在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位於羅馬尼亞之板材加工廠）運行優化業務模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優化業務模式錄得收入88,5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842,000港元）及虧損8,3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78,000港元），相當於原木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約33,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112,000立方米）。優化業務模式收入及交易量分別減少62%及71%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導致本集團原木及木製產品之銷售訂單大幅下降；(ii)競爭加劇導致原木及木製產品之邊際利潤受壓；(iii)生產、運輸及貨運成本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俄烏戰爭持續導致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iv)紅海安全危機爆發導致貨運延誤；及(v)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後確認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5,1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4,000）所致。

傳統上，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之需求強勁，然而，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於本年度售予中國客戶之銷售大幅減少，亦導致年末存貨水平減少至15,9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61,000港元）。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增強了本集團之實力及韌力以抵禦現時之市場挑戰。

歐洲營運現時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而業務項目之合作夥伴持有49%權益。

可持續森林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尋找歐洲森林資產之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之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下跌43%至10,1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38,000港元)及溢利下跌66%至5,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77,000港元)。業務之收入下跌主要因為貸款組合之規模較上一年度縮減所致，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香港之經濟狀況，包括期內物業價格普遍下跌，故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而溢利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下跌至9,9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302,000港元)、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6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556,000港元)及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1,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之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按香港當前之經濟和市場狀況，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另一方面，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乃根據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借款人之收回情況而釐定。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抵債資產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14項貸款（二零二三年：24項貸款），當中9項貸款（二零二三年：20項貸款）賬面值合共為53,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491,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8,8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27,000港元））授予9名借款人（二零二三年：20名借款人），及5項信貸減值貸款（二零二三年：4項信貸減值貸款）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54,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724,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2,3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不包括分類為抵債資產之信貸減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估本集團 貸款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一按揭貸款	52%	8.5%-10%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 物業作抵押
二按揭貸款	6%	12%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 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42%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 公司或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1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2,323,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介乎312,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平均貸款額約為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4百萬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0%（二零二三年：91%）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回報理想，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二零二三年：10%）。按揭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位於香港之住宅及商用物業，於年末之本集團應估估值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2百萬港元）。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借款人之貸款額為16,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90,000港元）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額合共為44,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93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31%及84%（二零二三年：11%及43%）（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檢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項按揭物業之公允值被認為足以覆蓋其相應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如有)。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如有)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6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55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結餘增加7%或605,000港元至8,8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27,000港元)。減值虧損淨額605,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虧損政策而釐定。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或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多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市況之不穩定，管理層一直審慎評估潛在之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放債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支持其經營。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28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49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0.003港仙)。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9,6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80,000港元)，其中虧損5,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60,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於確認其他全面開支5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7,000港元)(即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為4,7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2,000港元)。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滿足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發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已收一名股東之款項(二零二三年：40,000,000港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40,000,000美元、5,000,000歐元及100,000,000港元（「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貼現匯票融資墊款為24,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0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以本公司其中一間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財務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的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動用手頭盈餘資金償還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以節省融資成本，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經已結清（二零二三年：4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成本減少至2,9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98,000港元），乃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減少39%至1,4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3,000港元），及應付票據之利息減少58%至1,4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1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238,5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4,97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76,0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76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43,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887,000港元）計算），約為5.4（二零二三年：4.1），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借貸24,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銀行借貸27,506,000港元及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或4,743,000港元至241,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5,79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24,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50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41,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5,797,000港元）之百分比）減少至10%（二零二三年：27%），主要由於年末日之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完成向若干獨立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之配售價（本公司股份於釐定配售價當日之收市價為0.023港元）配售1,822,98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0.0188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之60%用於擴大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40%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憑藉手頭上之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貼現匯票融資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未來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心財務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的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及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由於所有三年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償還，故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24,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0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訴訟索償（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營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並以歐元及羅馬尼亞列伊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匯兌虧損淨額3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6,000港元），主要由於歐元波動。就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率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之資產而言，由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開支，即因換算本集團歐洲營運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5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7,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儘管疫情受過後全球經濟活動經已回復正常，惟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西方及歐洲若干主要經濟體之通脹高企、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及因俄烏戰爭持續以及近期之紅海安全危機導致市場不確定性所帶來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營商環境繼續充滿挑戰。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及審慎態度管理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以及尋求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之商機以冀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香港之投資及證券市場近期變得更加活躍，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領域之若干業務及投資機會。倘若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集團擬將手頭剩餘資金用於該等機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之配售所籌得之部份資金。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命名為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